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 LTD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6,111.111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124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361,111,112股，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52,778,112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8,333,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定于2020年9月29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9月29日（周二）9:00—12: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人员。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20年9月22日（T-6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ST胜尔　公告编号：2020-093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后续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汇金创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创展”）于2020年2月3日、2020年3月3日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将持有的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山保理”）100%股权作价40,281.23万元转让给汇金创展。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已完成摩山保理的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发布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于2020年3月28日发布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以及于2020年7月16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完成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汇金创展应在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指定银行账户支付第一批股权转让价款20,140.615万元；应在协议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向公司指定银行支付剩余全部股权转让款20,140.615万元。

汇金创展已于2020年4月9日向公司支付了第一笔股权转让款20,140.615万元。

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收到了汇金创展支付的第二笔股权转让款20,140.615万元。公司已收到汇金创展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0—063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2019]345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于2019年10月26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于2019年11月26日、2019年12月26日、2020年1月23日、2020年2月26日、2020年3月26日、2020年4月27日、2020年5月26日、2020年6月29日、2020年7月27日、2020年8月26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如果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性提示公告，说明立案调查的进展情况及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起六个月期限届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

股票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20—40

债券代码：112638　债券简称：18湘电01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参与发起组建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20,000.00万元人民币，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丰达有线网络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丰达”）持有的湖南省有线电视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1%股份、广州珠江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2.5%股份和天津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4.9918%的股权，及华丰达全资子公司天津虹桥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8.7533%的股权与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广电”）在内的共计47名发起人共同发起组建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股份”），广电股份成立后公司持有其2.7833%股份（出资额及持股比例为暂定数，在相关出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发起人协议》约定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披露的《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0-28）。2020年9月10日，公司收到湖南省文资委、湖南省财政厅出具的《关于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出资方案的批复》（湘文资委函[2020]17号），同意公司本次参与发起组建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方案。2020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截止2020年9月14日，全体发起人已完成签署《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因客观原因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国安”）放弃参与发起组建广电股份。因此，广电股份发起人从47名减少为46名。中信国安原认缴的股份由中国广电承接，中国广电相应增加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其他发起人出资金额、股权比例均不发生改变，广电股份总股本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披露的《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39）。

二、进展情况

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MA00HGPA42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院1号楼8号

法定代表人：宋起柱

注册资本：10120107.2万元

成立日期：2020年9月25日

营业期限：2020年9月2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有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有线广播电视网络维护、运行、检测、安全管理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7日

证券简称：*ST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0—091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ST恒康，证券代码：002219）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0年9月24日、2020年9月2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3、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4、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阚文彬先生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被法院冻结或轮候冻结，且存在部分或全部被司法拍卖的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极大的不确定性。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由于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4、目前债权人已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项目公告专栏

欲了解详细信息，请查询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http://www.cquae.com/

（重庆）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6号渝兴广场B9、B10栋

（北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静安中心2012室

序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转让底价(万元)
1	重庆北源玻璃有限公司78.81%股权、1698.088713万元债权及实物资产一批（土地、房屋、构筑物）	6419.08	1769.84	公司主要生产药用玻璃包装产品，产品覆盖药用钠钙玻璃管、药用低硼硅玻璃管、药用中硼硅玻璃管、药用低硼硅玻璃管（棕色）、低硼硅玻璃安瓿、中硼硅玻璃安瓿、低硼硅玻璃安瓿（棕色）、中硼硅玻璃安瓿（棕色）、钠钙玻璃管制口服液体瓶、低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等。 咨询电话：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6975.039113
2	重庆渝富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117871.33万元债权	--	115801.77	标的企业主要资产系位于重庆大渡口区重钢滨江片区172.35亩商住用地，总建筑面积48.90万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30.77万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18.13万平米。 咨询电话：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222094
3	重庆光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及22582.94万元债权	89513.26	49673.58	标的企业主要资产为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中国西部装饰材料物流中心”项目，该项目建筑面积259204.69㎡，其中：商业100054.74㎡、酒店7617.5㎡、办公楼43663.05㎡、公寓37898.01㎡、车库66520.03㎡、配套设施及机备用房3451.36㎡。 咨询电话：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67338.84
4	重庆市佐能化工有限公司90%股权及5085万元债权	19604.37	9458.48	标的企业主要从事粗苯精制生产和产品销售，拥有5万吨/年的粗苯加工能力，公辅设施(包括环保设施)均按10万吨/年规模配套建设。 咨询电话：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12746.369
5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	256311.92	标的企业是中国最早的钢铁企业，至今已有128年历史，是集钢铁生产、矿产资源开发、钢结构及工程建设、房地产、现代物流等为一体的大型钢铁联合企业。 咨询电话：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230680.73
6	北碚区温泉谷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组团JG-D5-1/01号宗地99%权属份额	--	--	宗地面积142988㎡，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容积率1.01，计容面积不得大于144418㎡，用地性质为R1一类居住用地。 咨询电话：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44451
7	重庆重型汽车集团鸿企物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2548.17	989.64	标的企业主要从事工业企业物业服务，具有国家二级物业管理资质，目前在管物业约1030万㎡，其中工业物业面积约960万㎡，小区物业约9.7万㎡，商业写字楼约56万㎡，分布在重庆各区其计40余个项目。 咨询电话：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1348.17

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鱼”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2121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和中金公司统称“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4,215.9154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70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62,647,746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一致。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0,360.9408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590.2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37,951.1408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金龙鱼于2020年9月25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金龙鱼”股票7,590.20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9月2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9月2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9月2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044,178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65,598,527,000股，配号总数为531,197,054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531197054。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499.2296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75,902,5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2,770.6908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5,180.4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571556257%，申购倍数为1,749.60905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9月28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9月29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0-132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监事会。本次董事会议于2020年9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深圳成立全资子公司并以子公司股权出资的议案》。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整合公司城市环境服务领域优势资源，公司拟在深圳市宝安区设立全资子公司作为城市环境服务板块总部，助力推动宝安区产业转型升级，深度参与宝安区“湾区核心 智创高地 共享家园”建设。该全资子公司名称拟定为“深圳启迪城市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城服集团”，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启迪城服集团注册资本为20亿元，公司以货币资金或资产全额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100%。公司拟以所持有的运城运洁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淄博启洁城市服务有限公司等27家子公司股权出资启迪城服集团。本次股权出资有利于合区域发展政策，提高区域管理效益，降低管理成本。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该全资子公司的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视其设立及业务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对 外投资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20-134）。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下属融资租赁公司交易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启迪桑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融资租赁”）于2018年与关联方晋州市桑德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州桑德”）开展售后回租业务，启迪融资租赁向晋州桑德发放融资租赁款1.8亿元。

为促成晋州桑德与当地政府实施股权合作并加快租金回收，近日，启迪融资租赁拟与晋州桑德等方签订《融资回租合同补充协议》，配合解除对晋州桑德收费权的质押并同意在收到晋州桑德或受晋州桑德委托的相关方支付的10,000万元后解除对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租人母公司，以下简称“桑德工程”）所持有的晋州桑德99%的股权质押以实施晋州桑德与政府股权合作。此次部分担保措施解除系对应晋州桑德部分债务偿还而实施。

本次调整融资租赁方案顺应晋州桑德项目进展而发生，该方案仅为解除部分担保措施，有利于推动晋州桑德与当地政府实施股权合作加快租金回收并实现资金的良性循环，方案调整后，不影响原有业务合同的执行，未增加项目运行风险。

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代晓翼、张传刚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下属融资租赁公司交易方案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5）。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0-133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0年9月25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等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刘华蓉女士主持，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下属融资租赁公司交易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核相关资料后认为：本次调整融资租赁方案仅为解除部分担保措施，有利于推动关联方晋州市桑德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与当地政府实施股权合作加快租金回收并实现资金的良性循环，方案调整后，不影响原有业务合同的执行，未增加项目运行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调整本次关联交易方案。

在审议本次项议案时，关联监事刘华蓉女士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0-134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基于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环境”或“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整合公司城市环境服务领域优势业务、优势资源，公司拟在深圳市宝安区设立全资子公司，该全资子公司名称拟定为“深圳启迪城市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城服集团”，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该子公司将作为公司开展城市服务业务的总部，助力推动宝安区产业转型升级，积极参与宝安区“湾区核心 智创高地 共享家园”建设。启迪城服集团注册资本为20亿元，其中：公司以货币资金或资产全额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100%。公司拟以所持有的运城运洁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淄博启洁城市服务有限公司等27家子公司股权出资启迪城服集团。

公司上述对外投资事项涉及的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4.49%，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29%。

二、本公告所述对外投资事项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深圳成立全资子公司并以子公司股权出资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告所述对外投资事项 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重大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上述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并视其设立进展及后续业务开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启迪城市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鄱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20亿元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海纳百川大厦A座16层

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互联网信息服务；销售食品；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城市广场管理服务；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道路货运代理；销售汽车、汽车零配件、服装鞋帽、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日用杂货、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食用农产品、文化用品、照相器材、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机械设备、化妆品、体育用品（不含弩）、针纺织品、家具、卫生间用具、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租赁专用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家庭服务（不符合家政服务通用要求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仓储服务；物业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城市园林绿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互联网信息服务、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以行政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以货币资金或资产出资人民币20亿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

四、股权出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持有的27家子公司股权资产出资到启迪城服集团，27家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本次转让前股权结构	本次转让后股权结构
1	大城县桑德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500	启迪环境持有其100%股权	启迪城服集团持有其100%股权
2	运城运洁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	启迪环境持有其100%股权	启迪城服集团持有其100%股权
3	淄博启洁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500	启迪环境持有其100%股权	启迪城服集团持有其100%股权
4	康保县诺美环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500	启迪环境持有其100%股权	启迪城服集团持有其100%股权
5	乌兰察布市启城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500	启迪环境持有其100%股权	启迪城服集团持有其100%股权
6	苏尼特右旗启城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500	启迪环境持有其100%股权	启迪城服集团持有其100%股权
7	通辽市启城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500	启迪环境持有其100%股权	启迪城服集团持有其100%股权
8	上海启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00	启迪环境持有其100%股权	启迪城服集团持有其100%股权
9	西安桑德泽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500	启迪环境持有其100%股权	启迪城服集团持有其100%股权
10	广南恒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500	启迪环境持有其100%股权	启迪城服集团持有其100%股权
11	深圳桑德丰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680	启迪环境持有其100%股权	启迪城服集团持有其100%股权
12	茶陵县洁丽环卫工程有限公司	500	启迪环境持有其100%股权	启迪城服集团持有其100%股权
13	怀仁智昂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481.21	启迪环境持有其80%股权；怀仁县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20%股权	启迪城服集团持有其80%股权；怀仁县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20%股权
14	隆尧清德环卫工程有限公司	1,000	启迪环境持有其90%股权；隆尧县城发建设有限公司持有其10%股权	启迪城服集团持有其90%股权；隆尧县城发建设有限公司持有其10%股权
15	正定和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00	启迪环境持有其55%股权；河北立泰聚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其45%股权	启迪城服集团持有其55%股权；河北立泰聚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其45%股权
16	呼伦贝尔海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8,000	启迪环境持有其76.21%股权；海拉尔区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24.79%股权	启迪城服集团持有其76.21%股权；海拉尔区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24.79%股权
17	济南滕笙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00	启迪环境持有其51%股权；山东大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49%股权	启迪城服集团持有其51%股权；山东大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49%股权
18	江西桑德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启迪环境持有其80%股权；自然人李军持有其20%股权	启迪城服集团持有其80%股权；自然人李军持有其20%股权
19	忠县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0	启迪环境持有其80%股权；重庆巴特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20%股权	启迪城服集团持有其80%股权；重庆巴特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20%股权
20	重庆启迪桑德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1,000	启迪环境持有其80%股权；重庆巴特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20%股权	启迪城服集团持有其80%股权；重庆巴特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20%股权
21	重庆市开州区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500	启迪环境持有其80%股权；重庆巴特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20%股权	启迪城服集团持有其80%股权；重庆巴特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20%股权
22	池州乡美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00	启迪环境持有其80%股权；池州市贵池区市容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其20%股权	启迪城服集团持有其80%股权；池州市贵池区市容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其20%股权
23	大厂回族自治县桑德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3,541.96	启迪环境持有其68.15%股权；大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31.85%股权	启迪城服集团持有其68.15%股权；大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31.85%股权
24	徐州汉清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500	启迪环境持有其55%股权；自然人吴林持有其45%股权	启迪城服集团持有其55%股权；自然人吴林持有其45%股权
25	宜章县桑得环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0	启迪环境持有其88.13%股权；宜章兴宜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1.87%股权	启迪城服集团持有其88.13%股权；宜章兴宜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1.87%股权
26	咸宁桑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500	启迪环境持有其90%股权；咸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10%股权	启迪城服集团持有其90%股权；咸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10%股权
27	兴平桑迪环卫工程有限公司	500	启迪环境持有其70%股权；咸阳天碧蓝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30%股权	启迪城服集团持有其70%股权；咸阳天碧蓝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30%股权

五、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系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涉及签订对外投资协议。

六、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5G等信息化技术与传统行业的深入结合，同时考虑到深圳的政策优势、人才优势，公司拟在深圳市宝安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启迪城服集团。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方向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支持发展的行业，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有利于增强公司在环保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投权出资有利于整合环卫业务的资源，优化市场拓展、运营等资源及能力配置，提高管理效益，降低管理成本。启迪城服集团的成立及本次投权出资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0-135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下属融资租赁公司交易方案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控股子公司启迪融资租赁与晋州桑德等方签订《融资回租合同补充协议》，配合解除对晋州桑德收费权的质押并同意在